

現招標承投為香港文化中心的廣場提供管理服務，為期 12 個月，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招標編號：LCT 6001/05(S))。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三分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 (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 及「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投標表格可於下列辦事處索取：

- (a) 新界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9 樓物料供應組投標事務小組 (電話號碼：2601 8625；傳真號碼：2684 9634)；
- (b)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號碼：2189 2819)；及
- (c) 九龍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號碼：2399 2111)。

有關投標的其他資料，可於下列地址查詢：

新界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9 樓物料供應組投標事務小組 (電話號碼：2601 8625；傳真號碼：2684 9634)。

互聯網上亦載有進一步資料，網址如下：

<http://www.lcsd.gov.hk/b5/tender.ph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刊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並在互聯網上公布。

2005 年 8 月 12 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王倩儀